

提高司法协作质效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霸州检方与天津静海检方开展交流



河北法制报讯（潘保生）8月18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迎来几名特殊的客人，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左军一行6人到该院就如何进一步促进双方检察工作协作发展进行交流。双方就企业合规改革、公益诉讼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以及国家司法救助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依法规范少捕

慎诉、不捕不诉案件范围等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以及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同时，双方就进一步推动加强司法协作、深化交流互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协议落实，构建深度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进行研讨。

在双方召开的经验交流座谈会上，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潘建忠对静海区检察院同仁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该院各项检察业务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开展情况。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代表重点介绍了该院业务工作亮点经验。双方就企业合规改革、公益诉讼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以及国家司法救助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依法规范少捕

慎诉、不捕不诉案件范围等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以及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同时，双方就进一步推动加强司法协作、深化交流互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协议落实，构建深度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进行研讨。

活动中，静海区检察院一行参观了霸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专区、6A级档案室、院史馆、党员活动室等办公办案场所。

图为参观院史馆。
刘倩 左佳 摄

临西检方公益诉讼检察与消防救援强化协作

合力化解辖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8月22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消防救援大队签署文件，联合构建“消防监督检查+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就合力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协作中的组织保障、联席会议、联合监督、线索互送、执法办案协作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为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靶向落地，及其落实工作的长效化、常态化，提供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模式。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消防救援大队构建协作机制，是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社会实

践活动中探索而出的有益尝试，其意义在于借助消防视野，延伸公益诉讼检察触角，激发内生性活力，其目的在于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民生安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介绍。

临西县以轴承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加工等四大产业为主体的民营企业及私营个体企业众多。深化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确保民生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立足前沿一线，从隐患中发现办案线索，从火灾事故中反思追溯和发现行政管理缺位、不到位等问题。协

作机制的建立，拓展了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触角，通过消防监督检查或火灾事故救援活动信息反馈，得以及时发现公益诉讼检察有关立案线索，同时提供了与问题企业直接“对话”调查研究平台，为精准发现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等情况，提供了有效“证据”，为提升消防安全公益领域检察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及其法治监督活动成效夯实了基础。

根据协作机制相关规定，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消防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社会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线索，及时向检察院报

送，公益诉讼检察提前介入；检察院在关涉公益诉讼司法活动中，涉及消防安全领域，消防大队在线索追溯、证据固定等方面，将给予人员勘察、技术支持等协助。这样，可以节约司法资源，也为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化解提供了强力的检察保障。同时，双方定期会商、共同研判及其检查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畅通衔接等条款的实施，让双方在互动中协作，在协作中双赢，为化解全县消防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秦皇岛海港检方制发检察建议整顿校园周边违规售烟

为未成年人营造“无烟”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徐璐璐）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专项行动，重点调查辖区中小学附近经营场所有无违规售卖香烟行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即将开学的孩子们营造健康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经过调查，检察人员发现某

小学附近有一商店违规售卖香烟。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少年宫及其周边百米内销售烟草制品。该商店在学校周边百米范围内销售香烟，且经营者改变经营地址未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违反了相关规定。

8月12日，海港区检察院启

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区烟草专卖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商店违规销售烟草制品的问题予以查处。同时，建议该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百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商户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的当日，相关部门立即对该涉事商户作出停止销售卷

烟、待销售卷烟下架以及歇业整顿的处理决定。烟草部门还对辖区学校周边商户开展了地毯式排查，对违规行为进行整顿。

检察人员介绍，该院还将与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合作，积极营造学校周边“无烟环境”，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吴桥检方聚焦群众出行安全

检察建议督促修复立交桥防护栏

河北法制报讯（李晓）“没想到防护栏这么快就修好了，群众出行更安全了。”近日，在吴桥县城南立交桥的施工现场，一名人民监督员如是说。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看到损毁栏杆已被及时修复，消除了安全隐患，内心十分欣慰。

今年，吴桥县检察院组织开

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发现，县城钱塘江路与105国道交叉处南立交桥一段长度约10米左右的防护栏存在损毁缺失问题。该立交桥位于县道、国道、铁路三处交叉口，人员车辆来往密集，防护栏缺失，危及群众出行安全。另外，该处防护栏部分地

区横梁基石毁损，对群众出行安全造成威胁，也影响了整体市容市貌。

针对发现的问题，吴桥县检察院适时组织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会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宣告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损坏的

隔离护栏及时进行维修，保障交通安全。该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现场查看并组织安排专业维修队伍，对损坏的护栏进行了维修，更换护栏共计30余米，对桥体横梁基石修补5处，并对辖区内所有道路的隔离护栏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枣强检方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葛超）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多措并举助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各类企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进一步强化能动检察履职，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将依法能动履职与法律监督质效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该院立足本县民营企业发展实际，相继修订完善了一批服务民企措施制度，全方位打通服务民营企业“最后一公里”，以更强担当、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为民营企业平等竞争、蓬勃发展厚植土壤，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同时，该院进一步加强内外沟通协作，从优化营商环境入手，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对内充分发挥检察

一体化优势，整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1+1>2的最优效能。对外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和沟通配合，在产业发展、企业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更多有价值、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和务实举措，注重以社会治理的合力打通企业在营商环境中面临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赢得了党委、政府和众多企业的一致好评。

该院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检察人员知识储备的能力。在服务企业发展中，首先强化检察人员对企业专业知识的熟悉掌握，着力提升办理涉企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注重强化检察人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全方位素能提升，依法高效地为企业提供分层分类的精准司法服务保障。

（上接第5版）王某发刑事申诉上门听证案、王某迎控告上门听证案、熊某某刑事申诉上门听证案。该院典型案例聚焦检察机关在走访调查、全面审查基础上开展上门听证，将“法、理、情”有机结合，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以“质量建设年”为牵引，对一些年老体弱、居住偏远

的信访群众，或案件在当地具有典型意义的开展上门听证，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信访群众“家门口”，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下一步，最高检将进一步加大上门听证探索力度，总结经验做法，努力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化解在基层，切实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到实处。

（闫晶晶 谷芳卿）

赤城检方妥善化解家庭矛盾促亲人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梁晶晶 吕念炜）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因民间矛盾、家庭邻里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时，精准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以和为贵”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戾气，促进社会稳定。近日，该院促成一起家庭矛盾纠纷妥善化解，修复了双方关系。

因老伴脑梗的医疗报销问题，犯罪嫌疑人张某在龙门镇政府大院内与继女郭某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将郭某踢伤。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郭某构成轻伤。案发后，张某否认犯罪事实，且拒绝赔偿被害人，双方矛盾处于僵化状态。

如何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司法资源依法化解双方恩怨，促进社会和谐，成为检察官办理该案的首要考量。案件移送起诉后，检察官讯问张某时，向其释明认罪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群体的反诈意识，有效守护老年人养老钱，8月12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多种方式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揭露销售老年产品等不同骗局的诈骗套路，提醒老年人树立防范意识，切勿贪图小便宜，时刻保持戒备心理，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尹航 摄

搭建平台 构建机制 综合保护

涉县检方三举措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姚莉 申军辉）近年来，涉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立足平台搭建、机制建设和综合保护三项举措，加强与民政、共青团、教体、妇联等部门协调联动，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

搭建三大平台，纵深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该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构建“检察+社工”工作新模式。2021年9月，联合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支持和引导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涉案未

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等服务。截至目前，已委托专业社工对11件28人涉案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进行了社会调查、心理评测和帮扶教育。建设了集教育帮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为一体的“一站式”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为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提供了硬件支撑。联合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了“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队伍，实现了全县所有乡镇（村）、学校、社区、街道无死角纳入观察员监督视线。截至目前，已开展观察员队伍专业化培训2次，实

质性开展观察活动6次。

建立三项机制，全方位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该院建立专兼并行社工工作机制，实行“专职全职社工+志愿者兼职”模式，打造“1+X”工作队伍。目前有3名专职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同时聘有多名心理咨询师、律师、青少年事务工作者，采用兼职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等多方面服务。建立多维度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制发文件，通过整合社会支持力量，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建设。截至目前，

已联合县民政局、县教体局等单位对17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以“两个制度”为牵引，建立困境儿童救助帮扶机制。同监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文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制度，群策群力，实现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以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指引，联合县教体局中小幼教职员工召开座谈会3次。

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矩阵，能动履职有效推动溯源治理。该院联合多部门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专项检察监督，积极开展涉未公益诉讼。联合多部门开展禁止未成年人纹身专项整治活动、旅馆业禁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项行动等，取得良好效果。深耕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19年以来共举办各类讲座、活动78场次，全面提升辖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影响力。